

枣庄市峰城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峰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与轮候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

现将《峰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与轮候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如遇困难问题，请及时反馈。



2023年10月13日

峰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与轮候管理 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办养老机构公开、公平、公正地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特别是保障需要照料的困难老年人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根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58号）、《枣庄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与轮候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的评估轮候是指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经审核符合入住条件的，按规定进入轮候，通过评估后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第三条 公办养老机构是指由政府财政投资为主建设的市、区级养老机构以及镇（街道）敬老院。

第四条 公办养老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优先面向本区户籍的老年人开放，优先保障所属行政区域内经济困难、生活不能自理、无人照料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五条 符合本指导意见规定的无暴力倾向且精神状况稳定、无传染性疾病并且自愿入住的老年人可以申请轮候入住公

办养老机构。

第六条 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本级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工作，主动公开本级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信息。

第七条 公办养老机构应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对申请人开展入住评估工作，明确轮候对象评估信息。

公办养老机构承担本机构入住评估与轮候管理工作职责。负责提供轮候床位信息，对申请人进行资料复核及入住评估轮候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二章 轮候

第九条 公办养老机构轮候主要面向以下三类老年人：

（一）低保边缘家庭人员，是指依据《关于印发〈枣庄市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枣民字〔2022〕30号）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人员。

（二）重点优抚对象，是指领取国家定期抚恤金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烈士老年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以及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三）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是指经区级卫生健康部门依据国家、省相关规定认定的家庭或个人。符合以上三项条件

中任意一项，年满 60 周岁的重度失能、完全失能老年人或年满 65 周岁的中度失能老年人可以申请轮候。

第十条 符合本指导意见第九条的老年人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可自行或由他人协助填写《峰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申请表》。由拟入驻公办养老机构初步审核后，报同级民政部门备案，按提交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入轮候。

第十一条 在轮候过程中，申请人自身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联系拟入驻公办养老机构更新个人信息。申请人自愿退出的，将不再参与排位轮候。

第三章 评估

第十二条 公办养老机构根据床位空置情况，及时通知评估机构，评估机构按照申报先后顺序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审核合格的申请人在约定日期开展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申请人收到入住评估通知后，应在约定日期携带以下资料参加评估：

（一）申请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原件和复印件；

（二）申请人接受评估时，应提供近三个月内，由本地区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报告，体检项目应包括胸片、心电图、腹部 b 超、乙肝五项、病毒相关及生化全套；精神科诊断证明、历史病历资料；近期住院的需提供本次出院病历、疾病诊断证明书及辅助检查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影像资料等相关

资料。

第十四条 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入住评估，并据实填写《老年人能力评估表》，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健康状况、生活活动能力、精神与行为状态、护理等级，并根据评估结果将老年人能力划分为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五类。

第十五条 申请人原则上应到拟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所在地进行评估。如有特殊情况需上门评估的，申请人应在预约时与公办养老机构协商，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章 入住

第十六条 公办养老机构根据申请人的评估结果，按轮候先后顺序通知与空余床位类别一致的申请人入住。申请人在评估后6个月内入住该公办养老机构，无需重新评估。超过6个月，或虽未超过但申请人身体状况发生明显变化均需要重新评估。

第十七条 申请人经评估合格，在接到入住公办养老机构通知后，应将申请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簿、体格检查全套资料等材料原件交公办养老机构审核。

第十八条 公办养老机构对资料的真实性审核无误后，申请人或其监护人填写《峯城区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申请表》，连同有关资料复印件和评估机构提供的《老年人能力评估表》由公办养老机构一并存档。

第十九条 在办理入住手续时，老年人应按照公办养老机构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交纳费用。

第二十条 公办养老机构将根据老年人的行为能力评估结果，按分级分区原则，为入住老年人指定居住区域。

第二十一条 入住后第一周为试住期，发现申报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取消入住资格并予以清退。

入住期间，如果老年人身体状况发生明显变化，应对老年人进行再次评估，如评估结果不再适合在当前机构或当前区域居住的，监护人应当服从机构要求对老年人入住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条件放弃本次入住评估轮候：

- （一）未与评估机构协商且未按约定日期参加评估的；
- （二）对床位安排不满意拒绝入住的；
- （三）经评估机构电话、短信通知入住后，15个工作日内未办理入住手续的。

第二十三条 评估机构和公办养老机构应将申请人的评估结果和资格审核结果上报同级民政部门备案。

申请人对资格审核或入住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上一级民政部门应依申请开展复核工作，复核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并电话、短信通知申请人和公办养老机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办养老机构应当如实、及时公示空余床位信息。公办养老机构可以设置一定数量的应急床位，用于本院床位周转、应急和临时安置。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及其监护人对申请材料和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入住公办养老机构资格。

第二十六条 区民政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公办养老机构应对申请人个人信息保密。

第二十七条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实行政府定价（公办民营的依据委托协议合理确定），伙食费按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其他个性化养老服务收费按照非营利原则由公办养老机构自主定价，与入住老年人或其家属、代理人协议确定。